

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宁强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

编号：NQFP-ZHJL-TZD-08

致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（三标）

事由：关于质量问题

内容：

监理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巡视曹家沟发电点时发现部分桩距不符合设计要求，
现有部分桩距 3.0 米（设计要求 3.2 米），造成檩条无法安装，存在较大质量问题。

现要求你单位于 24 小时内提供设计认可的整改方案并于 2 日内整改结束，报监理方
进行复验。

后附图片；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_____
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6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业主项目部、监理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 1 份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

桩距不符合设计要求（设计 3.2 米）



桩距较小，造成檩条无法安装

